



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论坛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文集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坛组委会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论坛

媒体与 未成年人发展论文集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坛组委会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文集/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坛
组委会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8

ISBN 7-80199-303-9

I. 媒… II. 媒… III. 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中国—
学术会议—文集

IV. G7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666 号

书 名: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文集

编 者: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坛组委会

责任编辑:黄 艳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字 数:406千字

印 张:14.75

印 数:1—3000册

版 次:200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99-303-9/K·239

定 价:29.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序：为未成年人的成长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周 强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文集》的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这本集子汇编了专家学者、媒体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对媒体与未成年人这一课题的研究探讨成果，相信对推动社会关注和深入研究这一课题，更好地发挥传媒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作用，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当代未成年人生活在资讯极为发达的社会，传媒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有着重要的影响，舆论环境构成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环境。各种信息通过丰富的传媒手段渗透到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对他们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特别是互联网等新兴传媒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可低估。大众传媒为未成年人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同时一些有害信息，如暴力、凶杀、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内容也在通过传媒的传播危害着未成年人的成长。未成年人处在身心发育的关键时期，他们对美丑、善恶、真假的鉴别力还不强。未成年人的特点，决定了大众传媒

在引导他们成长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各类传媒都应该把向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精神食粮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成为未成年人开阔眼界、提高素质的良师益友和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精神园地。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大众传媒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深入研究媒体和未成年人成长的关系，把握其中的规律，对于发挥好大众传媒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促进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本论文集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希望更多的人来关注这一课题，共同做好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氛围的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运用好传媒的手段，团属舆论阵地要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保护未成年人，就是在保护祖国的明天；塑造未成年人，就是在塑造民族的希望。让我们共同努力，肩负起这个光荣的责任，为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的贡献。

2004年11月26日

目 录

序：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良好的 社会环境	周 强
-------------------------------	-----

第一部分 论文集 1

保障未成年人更好地接近和享用大众传播

——解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	宋小卫	3
--	-----	---

传媒：现代潘多拉宝盒

——谈谈“十五”期间传媒产业的发展变化 对青少年成长的负面影响	喻国明	12
--	-----	----

论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媒体道德建设	陈汝东	16
-----------------------	-----	----

互联网给未成年人成长带来的正负效应	匡文波	23
-------------------------	-----	----

浅析媒介与流行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	吴敏苏	31
------------------------	-----	----

民族文化的传承与中小学教育	孙旭培 孙 茗	43
---------------------	---------	----

大众传媒的社会责任和媒介素养教育

——大众媒体与未成年人良性互动的一个 枢纽	罗以澄 詹绪武	49
--------------------------------	---------	----

媒体在青少年教育中的责任	周小普 武 聪	60
--------------------	---------	----

新闻媒体与未成年人的政治社会化	周 芳 张 昆	66
-----------------------	---------	----

现代视听传播中的青少年争夺战	谭 天 刘 丽	78
----------------------	---------	----

语言是桥也是墙

——对方言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的疑虑与

拷问 邵培仁 李 雯 86

论青少年网络道德建设面临的挑战 ... 张冠文 张晓勤 95

传播时代的学校教育

——“自我技术”与德育校本课程研究 王 斌 104

大众传媒：我国青春期性教育的有力手段 ... 邹 松 111

媒介素养教育

——引导当代青少年应对时代挑战 张 玲 122

新媒体发展与青少年传媒素养教育 蒋 宏 129

视觉媒介、消费文化与青少年媒介

素养 雷跃捷 罗哲宇 150

加强对青少年的媒介素养教育势在必行

必行 郑保卫 李亚利 156

媒介素养教育与未成年人发展 胡正荣 李 舒 166

拟态环境与媒介启蒙

——呼唤未成年人媒介素养教育的公共政策 臧海群 173

媒介素养：亟待重视的未成年人教育课题

——对中国大陆媒介素养研究的回顾

和述评 张志安 沈国麟 182

浅谈媒介素养的含义及实施 徐 雯 193

媒介时代能否拥有快乐的童年 孙云晓 199

办好中国的“尼克罗迪恩”

——世界各国已建儿童电视频道整体扫描及其

对中国同行的启示 张志君 204

引导孩子，但别吓唬孩子

——早期教育中的媒介接触教育 段京肃 220

重新认识“儿童”

——从BBC“天线宝宝”看儿童

媒介发展的理念和框架 陆 晔 黄艳琳 226

《人民日报》上的“儿童节”

——对《人民日报》关于“六一”儿童节

报道的分析 黄 旦 沈晓瑾 乐晓磊 240

电视与未成年人教育 唐亦可 蔡 骐 252

少儿电视,你做好“变”的准备了吗? 计 燕 257

美苏青少年报刊的历史及启示 陈彤旭 265

境外媒介素养教育课堂教学探微 ... 吴 琛 李 幸 274

一致与差异——中美儿童媒介使用状况比较 赵爱莲 282

从理论到实践:一种民族质疑精神的传承

——对英国媒介素养内容与遵循原则的浅析 李书藏 292

未成年人的“城乡隔阂”与媒体作为 冯恩大 307

电视节目如何培养孩子的审美意识 安建冲 316

传媒影像暴力与校园“丛林法则”... 夏 琼 李 洋 324

论媒介教育与我国青少年发展 张君昌 梁 英 334

青少年教育的新课题——网络素养 ... 张 开 杨光辉 340

从“网络妈妈”现象透析网络教育

新模式 刘仁圣 胡丽莎 郭 瑾 347

第二部分 媒体与未成年人发展论坛实录 ... 353

主论坛发言

领导人贺信 许嘉璐 356

全国十佳少先队员刘凌英枝同学致词 刘凌英枝 359

大众传媒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

环境 赵 勇 361

倾听孩子的声音	谷丽萍 陶 竣	368
中国儿童电视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余培侠	373
新闻传播要照顾儿童特点	Peter M. Herford	383
跨文化传播和未成年人成长	童 兵	390
在新媒体中长大的香港青少年	王易鸣	395
动漫发展与青少年状况	猪野修平	400
全球青少年媒体发展	Charles Rycroft	404
用文学感动今天的孩子	秦文君	407
网络游戏与青少年成长	陈天桥	412
知心文化品牌的魅力	卢 勤	421
欧洲青少年媒体素养教育	Rebekah Jane Willett	428

分论坛发言

电影音像组	汪天云	436
图书出版组	王一方	438
广播电视组	杨文艳	440
报纸刊物组	沈在群	446
新媒体组	谢文菲	448
青少年教育组	李学军	450
论坛闭幕陈词	刘可为	456

后 记		460
-----------	--	-----

第一部分

论文集

保障未成年人更好地 接近和享用大众传播

——解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

宋小卫

我国有 3.7 亿未成年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1 年 9 月审议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旨在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专门法律。该法确定了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明确了国家机关、社会、学校、家庭和成年公民等主体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应尽义务，同时也规定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从而将涉及面广、内容繁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未成年人在其成长过程中需要的保护是多方面的。除了家庭监护和抚养、学校教育等因素以外，未成年人所接触、交往的社会文化环境对其健康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第 25 条分别对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精神产品，禁止有害其身心健康的不良出版物做了专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

书、报刊、音像制品。

上述规定中列举的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都属于大众媒体，而图书、报刊等出版物，则是大众传播的精神产品。以此而论，可以说，《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这两条规定，实际蕴涵了国家法律对未成年人媒介消费需要的照顾和保护。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国家应当鼓励大众媒体等文化和传播组织以及所有具备精神文化创造、生产和传播能力的公民，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所谓“鼓励”，可以采取各种方式，比如主管部门召开工作会议布置任务、发表指示，对某些节目或作品的创作给予即时性、示范性的鼓励、支持或表彰，设置国家奖项、设立基金会，制定各种扶持政策等等。规定中所要求的“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就是要满足未成年人对精神产品的特定需求。一是内容要积极进步、健康向上，其次是形式上要适合未成年人的视听阅读兴趣和口味，再有就是数量上的满足，要为未成年人提供足够的精神产品。未成年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有限，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价格如果定得太高，势必缩减了一部分未成年人可以享用的精神文化资源，但是，“出版部门毕竟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价格低必然会使其出版工作难以为继。为了我们国家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出版部门承担一定的负担是值得的。国家对于这样的出版部门，应当予以扶持，使其能够生存下来，并得到发展。”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

保障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权益，一方面要求国家和社会积极创造条件，为未成年人提供各种有益的精神产品，另一方面，对那些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印刷和电子出版物，则需要国家立法予以限制、禁止和排除。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的规定，凡是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未成年人不宜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传播。

令人关注的是，我国于1999年颁布的另一部关于未成年人的

专门法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又进一步扩充、发展和强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5 条的内容。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继《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后，我国又一部旨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法律。该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走向法制化，对进一步引导、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良信息、资料的误导和戕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门用了 3 个条文分别对出版物的出版、传播以及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播放做了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相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上述规定显然更加全面，也更有力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5 条的规定，重点是禁止向未成年人传播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内容的出版物；《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则首先规定：“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 30 条）这就将防

范的范围,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禁止传播”延展到“不得含有”,从对传播行为的约束延展到对出版物制作、出版行为的约束和对出版物内容的规制。因为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内容”的出版物,是向未成年人传播此类不良出版物的“上游行为”;先有出版,而后才会有出版物的传播,出现了未成年人不宜的内容,就可能产生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危害。如果只禁止不良出版物的传播而“放过”不良出版物的出版这一“上游行为”,法律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便存在某种不完全性,这势必削弱法律保障的效能。故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加规定了第30条的内容,使这方面的立法规范和法律保护更趋完备。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1条的规定,不仅吸收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的内容,而且增加了“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的“通讯”是指声讯台和长途电话等电信传播;“信息”主要指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色情站点或主页的地址以及色情声讯台的电话号码等资料,这些资料本身虽然不属于“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内容,但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信息,足以产生“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后果,当然也应阻止其传播。

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1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加以对照,可以发现,《未成年人保护法》列举了“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4类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不良内容,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举的禁止传播内容,则是“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后者增加了“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赌博”两项内容,而删去了前者规定中的“凶杀”。因为常人理解的“暴力”,就已经包括了“凶杀”,可以不再单独列举。此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没有沿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中的“淫秽”一词,而改用了“色情”。这一措词的调整,说明立法者进一步强化了法律对此类

不良内容的禁制力度。在我国法律文件的语境中,“色情”通常是比“淫秽”含义更广泛的一个概念,淫秽的内容必然是色情的,而色情的内容未必都达到淫秽的程度。在社会效果上,淫秽内容的传播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对于未成年人的恶劣影响自不待言;色情的内容虽然也会对普通人以及世风良俗产生负面的影响,但其危害的程度,是以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危害作为基准的衡量标准。在法律责任上,传播淫秽出版物将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而传播的内容如果仅限于色情而未达到淫秽的程度,将受到公安机关或出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犯罪,不对其定罪判刑。《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这当然是必要的。但“不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是对所有出版物最起码的要求,或者说,是在不考虑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差别情况下的普遍要求。未成年人从生理到心理都还处于生长发育期,自我保护的力量有限,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属于需由法律特殊关照的弱势群体。《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禁止淫秽”进一步扩展为“禁止色情”,意味着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要求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传播应该承担更多的义务,适用更严格的审查标准,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良信息和资料的误导与毒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规定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禁载内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2条的规定,又进一步将规制范围扩展到广播、电影、电视和戏剧演出。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出版物的法律规范,强调了“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和“向未成年人传播”的要件。这主要是考虑到某些“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经过报批出版,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发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古旧小说中确有文学价值、可供学术研究工作参考,但有较多性描写内容、不适合青少年阅读的,需以专题报送新闻出版署审批”,“有价值出版的文艺作品,其中夹杂淫秽内容,可能

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的，应请示省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安排出版，并在印数和发行范围上加以必要的限制。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必须在确保艺术质量的前提下方可出版、发行。在非供美术专业人员使用的群众性出版物上，不宜集中刊登裸体图画”。

与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图书等出版物相比，诉诸动态视觉影像的广播影视传播和戏剧演出更具感染性、开放性，也不易限制其受众分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草案）》时，曾有部分常务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鉴于国内播放的电影、电视节目当中，有时存在未成年人不宜观看的内容，容易引发未成年人犯罪，所以，建议该法草案增加对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电影、电视、戏剧应当标识“少儿不宜”的规定。对此，负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广电总局调研后认为，常务委员和社会反映的问题是正確的，应当重视，但目前不宜对电影、电视实行“少儿不宜”的管理。主要理由是：目前影视审查工作中的问题，可通过严格审查和加强管理来解决。如果实行“少儿不宜”，影视作者可能会在经济利益驱动下，争相制作“少儿不宜”的影视片，给审查工作带来困难，“少儿不宜”的分级制度也不适合我国国情。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有必要在现有的审查管理的基础上，对影视、戏剧作品作出更严格的审查和管理规定。因此，修改草案规定，不论是否以未成年人为表现主题和传播对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戏剧”一律“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内容”。同时还要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的管理”，尽可能消除未成年人文化环境中的消极因素，减少未成年人受到不良文化环境的影响。

其实，早在1989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8）14号文件关于“要建立对影视片的审查定级制度，对中小學生不宜观看的影视作品做出明确规定”的指示，保护广大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广播电影电视部曾下发过《关于对部分影片实行审查、